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
電 話：(03)4273477

傳 真：(03)4273543
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
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三）字第 1130266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后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（列）席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；14~17 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（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）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理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（一）本會陳榮杰名譽理事長、創會理事長暨歷屆榮譽理事長。

（二）本會傅偉禎總幹事。

（三）本會推薦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葉呂華常務理事、麥嘉霖理事、陳榮杰監事（以上為全聯會所屬之職稱）。

（四）本會周逸翎主任委員、錡威勳主任委員、金愷蘋主任委員。

五、本次會議議程於開會 2 天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相關出席人員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規定「計算服務紀錄」辦理；另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 43 條規定「略以……理事會、監事會之自律：理事、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、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：一、如因故不能出席，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，否則視為無故缺席。」及章程第 36 條規定「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」辦理。

正 本：詳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副 本：桃園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桃園市政府（地政局）

理事長 王春木